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8〕23号

申请人：重庆画木木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 R2P，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石院  
村董家湾社。

法定代表人： ， 总经理。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住所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陈东路19号。

法定代表人：王清武，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  
罚〔2018〕158号），于2018年6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

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158号）。

**申请人称：**2018年3月15日，被申请人对我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检查后，我公司在第一时间与重庆得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气治理设施建设项目合同书，处理因喷漆产生的废气外排问题。目前设备已上，虽然经区环保局确认该设备没有环评认定，但费用已支付，该设备已经启用，却无法正常使用。

由于环保处罚，我公司车间处于半停工状态，生产经营艰难。如果再让我公司承担七万元的罚款，将加重我公司负担，使生产经营陷入死穴。我公司已在沙坪坝区中梁镇环保站、区环保局交相关手续并报备，并将在今后全力配合环保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做好相应环保报备。希望撤销对我公司七万元的行政处罚，改为批评教育。

**被申请人称：**

一、我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18年3月15日，我队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申请人从事家具生产，开设有喷漆工艺，未安装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喷漆工艺产生的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外排。该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该事实，有对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法

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现场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

二、我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我队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出示了执法证件，制作了立案审批表和案件调查报告，依法对证据进行了保存，并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享有听证的权力。其在收到告知书后，提出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队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召开了案件审查委员会进行合议，在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依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对申请人处以七万元的罚款。该处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三、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中涉及的几点理由的意见。

1. 申请人提出“废气治理设施已签订合同，设备已上”的方式进行了整改。我队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沙环执责改字〔2018〕73号）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申请人的行为为履行该责令改正要求，并不能作为免于罚款的依据，我队作出的处罚是针对检查时发现的违法行为作出的。

2. 申请人提出“查环保使我公司处于半停工状态，生产经营额完全达不到正常值，承受处罚使生产经营陷入死穴。希望

撤销对我公司的经济处罚”。经调查，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我队作为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环境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我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召开案件审查委员会进行合议，对其首次接受环境行政处罚等应当考虑的事项进行了研究，决定作出七万元罚款的从轻处罚。申请人虽存在半停工状态、支付不出员工工资的客观情形，但不能作为免于处罚的依据。

综上，我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应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系家具制造企业，经营范围包含：生产、加工、设计、销售木制品，其生产工艺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2018年3月15日15时许，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处检查时发现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安装喷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喷漆工艺产生的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外排。被申请人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对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沙环执责改字〔2018〕73号），要求申请人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向申请人送达。

3月17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4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沙环执罚告字〔2018〕32号），告知拟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

利。4月2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行政处罚申诉书》。5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158号），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法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七万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行政处罚申诉书；
3. 调查询问笔录；
4.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5. 文书送达确认书；
6.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沙环执责改字〔2018〕73号）及送达回证；
7.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 立案审批表；
10. 案件调查报告；
11.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12.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沙环执罚告字〔2018〕32号）及送达回证；

13. 《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158号）及邮寄凭证；

14. 被申请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基于上述地方性法规的授权，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职权。

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安装喷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喷漆工艺产生的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外排的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采信。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处罚申诉书》及向本机关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亦自认存在该违法事实。

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被申请人据此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七万元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被申请人在行政处罚过程中，依法履行了调查、立案、行政处罚事前告知等程序，程序合法。

另，申请人提出其生产经营困难且已作出相应整改，要求撤销行政处罚的问题。本机关认为上述理由不是减轻、从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158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6日